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7月2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股協議、ESOP購買協議、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分別註有「A」、「B」、「C」及「D」的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受限於完成購股協議、達成有關根據購股協議配發及發行278,179,447股作為代價的新股份之條件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特別授權董事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股東賣方配發及發行278,179,447股作為代價的新股份；

- (c) 受限於完成ESOP購買協議、達成有關根據ESOP購買協議配發及發行114,127,598股作為代價的新股份之條件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特別授權董事根據ESOP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ESOP賣方配發及發行114,127,598股作為代價的新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其認為附帶、輔助或有關購股協議、ESOP購買協議、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擬進行的事宜(除任何有關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的事宜外)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任何該等行動或事宜(包括就此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5年7月13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15年7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